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 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农公司”）6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经上级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价格。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5日17:30时止，公司将持有的怡农公司60%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底价为1,077.786万元。

202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为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转让底价调整为970.0074万元，继续在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有怡农公司60%股权。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受理通知书》。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方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怡农公司其他股东不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出让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怡农公司60%股权。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2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依据，以公司持有的60%股权的市场价值1,077.786万元为挂牌价格。根据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怡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796.31万元，账面价值为1,665.81万元，增值额为130.50万元，增值率为7.83%。根据相关规定，经上级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价格。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如本次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届时将继续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交易进展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5日17:30时止，公司将持有的怡农公司60%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底价为1,077.786万元。

202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为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转让底价调整为970.0074万元，继续在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有怡农公司60%股权。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其他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出让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